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公司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江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禾地产”）45%股权转让给九龙江集团；与漳州市通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发地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信禾地产 12%股权转让给通发地产（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股权的公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信禾地产 13%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漳州欣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信禾地产 43%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因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需要，董事会同意，信禾地产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 8,600 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含因股权变更形成的 7,322.56 万元财务资助及新增 1,277.44 万元财务资助额度），期限自信禾地产股权转让

交割完成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信禾地产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其他股东方九龙江集团、通发地产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同为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除此外，九龙江集团、通发地产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 所：漳州开发区涵碧楼花园 C 区 3 幢 903 号

法定代表人：郭建辉

注册资本：12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前股东情况：公司占 70%，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欣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 30%。

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股东情况：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5%，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 43%，漳州市通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2%。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信禾地产未经审计总资产 28,406.25 万元，净资产 11,207.11 万元，该公司漳发·晟港名都房地产项目正在开发阶段，尚未产生收益。

三、协议的签订情况

上述信禾地产资金借款协议尚未签订。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公司将在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内与九龙江集团、通发地产签订按股比提供同比例借款的资金借款协议书，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公司按照股份比例为其提供 8600 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是为满足其地产项目开发需要，且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

公司于 2014 年 0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漳州天同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漳州天同地产有限公司（持有 19% 股权）提供不超过 9,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天同地产开发的 2011G10 地块完成二级开发时止。目前，漳州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开发项目仍在进行中。除此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